

安府函〔2024〕197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
关于通贤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
农用地转用建设的批复

通贤镇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通贤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通府〔2024〕80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根据安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2024年石羊镇、乾龙镇等17个乡镇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告》（安自然资交办〔2024〕14号）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420平方米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平方米，园地210平方米，林地210平方米，草地0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0平方米）、0平方米集体未利用地，合计420平方米土地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通贤镇2024年第一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通贤镇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
细表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6 月 23 日

附件

通贤镇 2024 年第 1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姓名	位置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刘若春	四方村 1 组	210	210		210					
蔡孝容	高文村 13 组	210	210			210				
合计		420	420	0	210	210	0	0	0	0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农用地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